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或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36132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410次會議紀錄
(32125979_1136132433_1_ATTACHMENT1.pdf、32125979_113613243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3年5月15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410次會議紀錄1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具文提供，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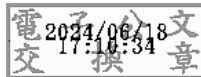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處113年5月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361225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本會議紀錄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案1承辦人分機8366)、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提案1承辦人分機8366)、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提案1承辦人分機8366)、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提案1承辦人分機8366)、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提案1承辦人分機8366)、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李或副總工程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洪德豪總工程司

副本：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小組第41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 N211會議室

◎主持人：洪德豪總工程司

紀錄：張曉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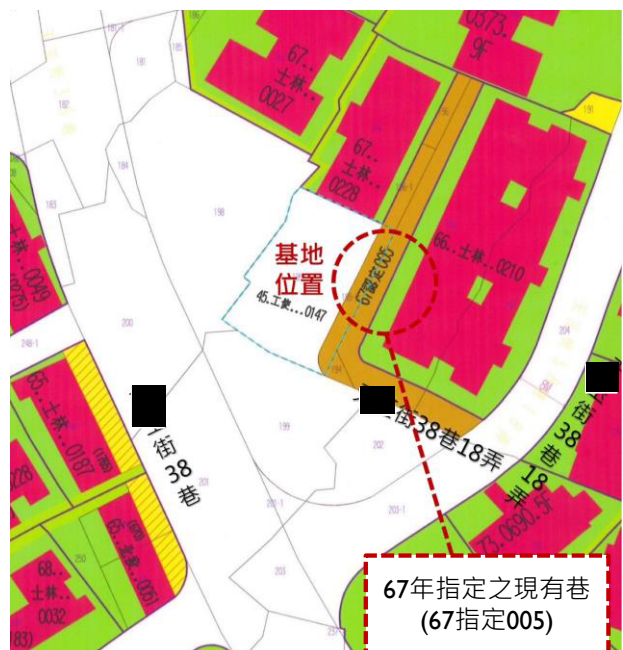
【提案】為本市○○區○○段○小段195地號建築基地，其「建築出入通路」認定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舖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二、本案涉及相關法令執行疑義部分，提案單位說明如下：

(一)本案建築基地鄰接之現有巷(67認定005)，惟67年認定之範圍部分遭鄰房占用，而目前認定範圍外部分有鋪設柏油及設置路燈，現況寬度量測淨尺寸均達4米以上，故提案單位擬以現況作為本案建築出入通路並闢設公共排水溝。



- (二)經查該現有巷道現況，並無闢設公共排水溝，但現有巷道下方已有污水、自來水等管線埋設，並有鋪設柏油及設置路燈。另有台電、電信、瓦斯等管線由計畫道路(○○街38巷18弄)經私人土地通達基地，是否得據此認定為已開闢完成公共設施之現有巷道？
- (三)若無法認定為已開闢完成之現有巷道，是否得於經指定之現有巷道範圍內自行設置排水溝通達計畫道路(○○街38巷18弄)之公共排水溝，以此作為已開闢完成公共設施之現有巷道？

結論：本案建築基地面臨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67認定005)，其現有巷道寬度經設計建築師簽證符合「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之規定，同意提案單位所擬規劃方案，涉及闢設公共排水溝部分，請依規定於基礎版勘驗前提具排水溝設計圖說及排水計畫送請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竣工前完成公共排水溝，並於建造執照附表註記列管加註。